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[天健审（2022）5188 号]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现就会计师形成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段——重整计划执行情况”的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（一）所述，重整投资人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已支付 32 亿投资款。银亿股份公司已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完成股票转增。通过破产重整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，申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清偿中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银亿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- 1、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。
- 2、针对强调事项段的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同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，尽快执行完成重整计划。

特此说明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